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1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能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agleris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顺德伊戈尔提供1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佛交银禅城2024年保字301号），公司为顺德伊戈尔与交通银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1,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948.26万元）。公司原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于2022年12月签署的为顺德伊戈尔提供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SB110061202200280）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额度10.30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额度为11.29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7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3、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155.57	123,723.89
负债总额	61,652.52	70,371.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9,503.05	53,352.86
资产负债率	55.47%	56.8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44,298.18	116,009.49
利润总额	4,306.75	4,049.22
净利润	4,609.41	3,849.81

注：上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09月30日/2023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顺德伊戈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顺德伊戈尔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19亿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3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1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3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对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虽然湖北天圣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1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省十堰市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功能，助力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十堰市财政部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贷款金额的年化利率2%标准贴息，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符合申请条件，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茅箭支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的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如下：

1、天圣制药、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融资”）向农行茅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天圣制药向十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位于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号1幢（1-5）-1不动产，面积：18513.34㎡，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978号向十堰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限3年。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不动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十堰融资为湖北天圣提供担保按照0.2%的年化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本次授信其他担保及反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

（二）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或湖北天圣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691759314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卫明

5、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8、注册资本：10,100万元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462.61	22,738.14
负债总额	16,503.82	15,509.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963.34	11,585.47
净资产	6,958.80	7,228.42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06.39	14,275.63
利润总额	-1,240.86	336.89
净利润	-922.39	269.62

12、经查询，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反担保对象名称：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679797131N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何敢民

5、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7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9号1幢4-1

8、注册资本：40500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十堰市财政局	96.05%
2	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46%
3	十堰市立可高工贸有限公司	0.25%
4	湖北十堰先锋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0.25%

11、公司与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联系。

1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758.46	60,885.08
总负债	7,102.46	8,119.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102.46	8,119.56
净资产	52,655.99	52,765.52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6.82	2,166.81
利润总额	237.09	109.52
净利润	237.09	109.52

13、经查询，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期限和金额等具体方案将以相关方协商后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对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虽然湖北天圣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1,2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945.7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7.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745.7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4.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回报社会的责任感，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市场竞争力，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方案于2024年3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业，深耕“5X战略计划”，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近年来，公司深耕“5X战略计划”，紧抓“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机遇，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成功打造了中国、泰国、柬埔寨三大生产基地，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不断拓展，企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2024年1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亿元至2.70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加1079%到1492%。

2024年，公司将继续聚焦轮胎主业，围绕“打造三项工程、锤炼五种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升级，不断创造发展新机遇，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创新引领，打造发展强劲引擎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为引擎，通过打造研究院平台，持续深化产学研战略合作，在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研究和新品开发方面不断推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424项，其中发明专利83项，位居中国轮胎行业前列。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增强自主核心技术储备，强化市场和行业趋势洞察，将用户需求有效转化为研发的功能特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生产，在高耐磨无内胎、二次法重载轮胎、工程胎、新能源绿色轮胎、大尺寸高性能乘用车轮胎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巩固细分市场优势地位。

2、践行数智赋能，提升精益生产能力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工业4.0”规划及双碳战略，拥抱“智改数转”，打造制造柔性化、决策智能化、产品个性化的智能工厂，满足客户定制化、柔性化需求，率先在行业打造了国内半钢“黑灯车间”和全钢5G碳云智能工厂。

2024年，公司将围绕科技创新主线，在国内智能工厂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加速推进海外生产基地的数智化升级，同时全面深化精益生产管理，通过锻造新制造增强新潜力，实现“人效、品效、能效”全要素生产力的提升。

3、抢抓行业机遇，加速优质项目建设

2023年我国经济环境持续复苏，物流运输及社会需求明显恢复，下游汽车行业产销、保有量稳健增长。同时，受全球消费降级影响，国产轮胎性价比竞争力愈加凸显，为了更好的满足海外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陆续启动了泰国二期项目、柬埔寨二期项目、国内600万条半钢胎技改项目及10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

2024年，公司将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严抓节点，驱动项目快速投产，实现预期收益。未来，围绕“5X战略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新海外生产基地的选址建设，提高国际竞争能力，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夯实基础。

4、加强运营优化，推动盈利能力提升

公司坚持顶层设计，不断优化外贸渠道结构，在美国、欧洲、东南亚进一步完善子公司或海外办事处建设，加大自主品牌推广、渠道拓展及大客户的深度合作，通过营销本地化，围绕市场、技术、服务等方面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通过提升业务发展空间，实现营收稳健增长。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持续推进端到端降本工程，推行从研发、采购、制造到销售全过程的产业链布局优化和成本费用管控，不断提升产品毛利率。同时，继续开展“千条万条无废次品”和“质量信得过班组”等活动，深化质量体系运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

二、积极实施回购方案，彰显公司发展信心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了股份回购计划，合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持续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自2016年上市以来，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一直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每年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34.18%、740.57%、279.65%。

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竣工投产，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探索多次分红的可行性，在业绩增长的同时，与广大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四、完善公司治理，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石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围绕2023年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及时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新增和修订。公司将持续深入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证监局的各类培训，并根据监管政策的新变化，邀请中介机构对关键少数人员主动开展专题培训、资本市场法律法规解读等，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

公司坚持将绿色低碳发展与公司业务发展相结合，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中。公司董事会下设ESG工作小组作为ESG工作的实施层，建立健全ESG管理架构与制度体系，2023年4月披露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4年，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ESG相关工作，践行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制造，推动品质提升与节能减排，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现公司价值传递

公司积极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承担作为上市公司的主体责任，做好公司价值传递与维护，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1、加强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行业情况、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

2024年，公司将在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通过文字、图表、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相结合让全体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并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

2、多渠道传递投资价值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持续打造高效、透明的投资者关系体系。举办业绩说明会3-4场，组织“走进上市公司”专题活动3次以上，组织投资者调研、路演等不低于30次。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电子邮箱、策略会、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加强交流频次，积极响应股东合理诉求，充分回应市场关切，让投资者能够更加清晰、全面地知悉并了解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认同感、凝聚共识。

六、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

2023年10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44人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激励计划设定了公司层面净利润的业绩考核要求，同严密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合，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及公司核心骨干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

此外，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挂钩的薪酬政策。高管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公司依据经营业绩及盈利状况，结合个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高管的绩效薪酬。绩效指标包括销售额、利润、客户开发、项目投产情况、生产质量、研发项目等，对公司经营进行全面评估。2024年，公司将不断优化并持续执行高管薪酬方案，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坚持技术创新，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方案，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回报社会的责任感，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市场竞争力，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基本户在内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为“ST中装”。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包含公司银行基本户在内的5个银行账户共计55,662,143.94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2月2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户被冻结情况尚未解除。公司已经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和磋商，争取早日达成一致方案，尽快消除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第9.8.1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2、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3、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4、邮政编码：518001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来函，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展诺先生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庄小红	是	20,441,183	11.61%	2.86%	否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6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庄小红	是	23,828,427	13.53%	3.34%	否	2024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庄小红	是	6,370,824	3.62%	0.89%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7年3月19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庄小红	是	27,940,000	15.87%	3.92%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7年3月19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庄展诺	是	6,949,880	9.52%	0.97%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7年3月19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展诺先生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67%	78,580,434	44.63%	11.01%
庄展诺	73,009,350	10.23%	6,949,880	9.52%	0.97%
合计	249,067,278	34.90%	85,530,314	54.15%	11.98%

三、其他说明

经征询控股股东，此次冻结系个人债务纠纷以及公司债务纠纷中涉及了控股股东的连带担保责任，导致上述股票被冻结。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7号第九层	李岩	32559.5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940,254.41	89,841.18	785,172.70	785,287.10	154,967.31	3,265,079.42	10,920.18	7,859.07	0.00	83.52%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9,917.70	26,431.12	314,326.56	319,046.80	90,870.90	689,599.06	6,990.19	5,761.92	0.00	77.83%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964,619.13	112,945.57	812,694.59	812,694.59	151,924.54	4,617,164.55	22,824.61	16,668.96	0.00	84.25%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3,208.33	19,023.46	253,053.24	261,815.57	91,392.76	1,179,527.00	8,788.62	6,276.60	0.00	74.12%

3、被担保人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拾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46.00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7.5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67.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59%。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8.3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5.6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47.03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61.59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传签方式于2024年3月21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王冰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王冰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协商确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服务协议；授权董事会在存续期内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6）授权董事会决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

（7）授权董事会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上述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冰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4月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资本市场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传真：010-82705651

联系人：陈振坤、孙丹梅

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神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4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